

先泰經籍攷

中

江俠菴編譯

先秦經籍考
中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先秦經籍考中冊

四書類

論語研究之方法

狩野直喜

貴校長囑予就論語之研究上。講演一場。余於論語。只咬文嚼字而已。未有自得之處。實諺所謂「讀論語而不知論語者」。又程子曰。「今人不會讀書。如讀論語。未讀時是此等人。讀了後又只是此等人。卽是未曾讀。」大意謂雖知文字。若不會得論語之精神。則讀與不讀。無何等之變化。卽毫無所得之意也。昔聞之師曰。讀論語者。因乎其人之閱歷器量。同一語。而其及於吾人之影響者不一。譬如讀論語某章。某甲或輕輕看過。某乙或大興感奮云云。此爲的當之論。加藤清正曰。「前田利家。及其晚年。有志於學。大閤薨逝後。招余及浮田秀家。淺野行長等。利家引論語中。曾子

曰『可以託六尺之孤。可以寄百里之命。臨大節而不可奪也。君子人歟。君子人也。』語而演述之。其時清正無學。不解其意。後與行長同就學於惺窩。迨後處今之世。思曾子之語。洵足以惕然而深省。利家今尙存。可謂實能行其心云。』利家清正。均於境遇上。對於論語此章。特加感動。此有學力之人也。然在無學力。無讀書力之人。論語某短句中。亦有偉大之感化力者。昨晚聞人說。『有某處多年巡查。其人奉職甚爲忠實。上官不知。比較同僚。升級遲遲。因此非常奮慨。遂擬辭職。然偶憶幼時習讀之論語。有『人不知而不愠』句。突然浮現於腦中。深悔其因不知自己而愠。遂斷然打消辭職。後果被拔擢而重用云。』如利家清正等偉人。若處特別境遇之時。能深與以感動。其情形想是如此。

論語譬如知恩院之大梵鐘。視其叩鐘人之力量如何。而加以大小之反響。大撞則大鳴。小撞則小響。所以讀論語者。視其人之器量及境遇。而與以特別感動。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。仲尼焉學。子貢答之曰。『文武之道。未墜於地。在人。賢者識大者。不賢者識其小者。』如前所述。大加感奮之人。此識大之人也。如予不過研究論語中漢儒之注如何。程朱之意見與學術如何。此乃子貢所謂

識小之徒而已。如諸君努力於教育。以至精神方面。與余之研究異趣。是識大者屬於諸君。予從識小之立場。而爲論語之說話。今述研究論語之方法。計有四點。

一、論語上儒教之地位。

二、論語之編者與其時代。

三、讀論語之心得。

四、論語之注釋書。

一 論語上儒教之位置

今先應述儒教與孔子之關係。孔子之教。孔子自己發明乎。抑孔子之前。已有儒教乎。儒教比於佛教之釋迦。基督教之基督。同一目的之設立乎。孔子之六經。孔子以前所無乎。如其有之。則經尙有如何之權威乎。據某學派。則經爲孔子所創。孔子之六經。乃孔子以前所無者。六經中之易。乃中國太古時代。用於占筮者也。書。古帝王之記錄也。詩。行於民間之俚謠。及朝廷之樂章也。禮記。周之典禮。及士人以上之禮儀作法也。春秋。魯之官報也。此等皆非萬世不易之經典也。然自孔子出。

立自己之教。不別製作經典。而利用此等古書。以便於自己之教之說明。隨而孔子加之以意義。遂成爲六經。春秋爲孔子自作。與古代傳來之官報。已成別物。易書詩禮。原非重要。自孔子興以經之權威。而意義始生。若非經孔子所訂行。不過爲廣義之史。卽事實之記錄耳。史雖爲事實之記錄。旣經孔子所訂正。遂附加以人間倫理之根本意義。以上見解。乃公羊學派之所唱者也。此學西漢之時爲盛。至東漢而左傳之學興。遂歸衰落。然清初學術中興。至道光末年。公羊之學復起。最近政體變爲共和。一般人之想像。以爲以儒教而說明共和政體。頗覺困難。然以爲歷來支配人心之儒教。決不可排。而能舉其中之矛盾加以說明者。公羊學說也。彼以儒教爲一種之宗教。與政體全然區別。公羊學者所唱。其中含有過激之說。卽認此等說爲孔子之真意。極言孔子爲革命家。由是以說明今日之中國政體。極爲利便焉。然又一說。則引論語「述而不作。信而好古」之語。以孔子爲述者。而非作者。孔子之教。非孔子自身所作。乃傳堯舜以來相傳之道。特孔子爲周之臣民。故其所最尊者爲周禮。論語乃孔子述周公之理想。六經籍孔子之力而保存。得以傳於後世者。乃孔子之功。六經非得孔子。亦不能表彰於後世。爲此說者。是左傳學派也。然何以有公羊派與左傳派之不同。

耶。蓋因對於與孔子有密接關係之春秋。其見解異。故儒教與孔子之關係。因之而異。然則論語與孔子之關係如何乎。

儒教經典中。最尊者經也。然則論語是經否乎。論語本來非經。至漢代尙不謂之經而謂之傳。宋以後始有四書之名。嚴密言之。實名曰四子書。子者乃指其創作學派之人耳。要之經與傳之區別。如公羊學者所言。經是經孔子之手。而與以經之權威者。若如一般所言。卽對於傳來之經籍。經孔子之手所整理者。經也。而傳經之意傳也。經本也。傳末也。孔子之教。不出六經。論語乃注釋此等之經。而爲之傳。何則。論語乃孔子死後若干年而後作。隨而未經孔子之鑑定者也。抑孔子以六經爲教。乃祖述堯舜文武之道耳。未見如公羊派之言。棄古而立自己之教說也。但於此當注意者。孔子決非死守古聖王之教。而無何等自己之發明者。如仁其一也。在論語之所謂仁。以爲人間最上之目的。然六經之所謂仁。實含最上之德之意味。非徒柔和從順之意而已。仁之一字。爲孔子學術之本質。此出於孔子所自言。又孔子雖望周禮之復興。然而彼答顏淵之問爲邦。則主張行夏之時。乘殷之輅。服周之冕。樂則韶舞。而折衷四代之禮樂焉。或有一種學者言。以爲孔子之教。不外六經。

余以爲考究孔子最明瞭者。實不外於論語。論語雖由孔子死後經若干年而編纂。而述孔子之言。最爲忠實。足爲十分之信仰。據予所考。六經與論語。其性質上。亦非無差。卽如六經中禮之一項。與中國民族。或國俗習慣。有密接之關係。蓋屬於國民的者也。至如論語。凡人類皆可奉行。決非爲某國民之所專有。周禮儀禮。在某一種事情上。尙傳至前清。仍爲國家之法制。與個人之禮儀習慣。蓋此爲中國固有的。而未必可行於別國者也。若夫見於論語者。固可汲其精神。而爲普遍的者焉。日本受中華文化之影響。自唐朝輸入時。與德川時代之支配人心者。大異其趣。因爲唐代之文化。高。彼時輸入唐朝之文化。恰如今日。我國之採西洋文明同。故並其文物制度而概輸入之。若德川時代。主張鎖國。故不採中國之文物制度。卽其時之封建制。亦不學周制。故與中國之文明無關。此時代。只採儒教之精神而已。蓋中國儒教。別爲內面的。及外面的之二者。其內面的。於吾日本大有影響。而外面所謂禮者。如親死。須行三年之喪。官吏丁憂。罷官守制。學校生徒。奔喪回籍。着喪服。引棺前行。一概穿白服。不能赴宴。居喪期內不得結婚。又娶妻不娶同姓。自古已行。設如劉之與李。苟文字同者。不能結婚。無上流與下流之別。其次男女之別。嚴重非常。予等留學於中國時。其男女之

別。依然不改。卽最懇切之友人。不能知其妻之面貌焉。日本在王朝時代之大寶令。錄唐朝之六典。並其文物制度。而模倣之。至於德川時代。不取中國之制度。唯取其精神而已。仁齋有言。六經雖可貴。而不適於今日之用。其適於實用者。以論語爲第一。故稱爲宇宙之第一書。仁齋指其施於日用者。卽普遍的之意也。關於禮制上。日本制度。雖有從周禮學來者。然因時代之變遷。有不能行。在中國且然。何況日本耶。至論語則不然。不論何時何國。而無不可行。且屬於不可不行者也。

二 論語之編者及其時代

論語之編者何人乎。及何時制成乎。是學者間之一問題也。非將來有新材料發見。此問題不能得明瞭之結論。今姑就可知者而言之。查以爲孔子門人作者。有二說。其一不舉其名者。據漢書藝文志曰。『論語者。孔子應答弟子時人。及弟子相與言。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。夫子既卒。門人相與輯而論纂。故謂之論語。』又論語之論字。含有論定之意。卽整理夫子之語也。漢志只以爲論定之意。而不指定作者何人。但以爲孔子之直接門人所編纂者。可謂當乎。又有舉作者之姓名說。而以爲子夏作。或以爲仲弓、子游作者。此論以論語有『文學子游子夏』語而

爲之。要之子夏與曾子爲最年輕之人。而二人又共保長壽。然見於論語者。有曾子臨終之記事。又記子夏之門人之事跡。原來論語以記孔子之語爲目的。而子張等篇。有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。論子夏之教育法。其中有多少學派之軋轢可想。此等與孔子無關係之事。亦記入之。就此點諒爲子夏子游之門人所書乎。又論語中分爲四科。曰德行。言語。政治。文學。其中文學。是子游子夏此文句。可以解爲孔子之語。與記者之語。然此以記論語者之語爲適當。然則謂記者卽子夏自身矣。是太無理。關於孔子直接門人編纂之事情。唐柳宗元論語辯中。謂有曾子臨終之語。其不成於孔子直接門人之手可知。又以爲諸弟子中。唯曾子與有子。用一子字。子者弟子對於師之尊稱也。則論語恐是出於曾子門人所書。信如斯言。則以子稱曾子可也。何故於有子而並子之乎。孔子之卒也。門人悲歎。此時孔子弟子中。以有若貌似孔子。門人爲慰其悲痛。欲以事孔子者以事有子。因此緣故。故於有子而並子之。此柳宗元之言也。程子扭合此說。以爲曾子與有子之門人所作。此種理由。從來學者。以爲不能成立。論語稱之爲子者。不止此二人。尚有閔子。冉子。則此說立可瓦解。爲此反對論者。乃徂徠也。又以爲論語中。稱孔子弟子者多以字。惟子罕篇有『牢曰子云。吾不試故藝。』

憲問篇有『憲問恥。』牢者琴牢。憲者原憲。皆實名也。而特去字示名。然則當爲此二人作。因之以上篇爲琴牢作。下篇爲原憲作。此徂徠門人太宰春臺之說。亦自有可味也。春臺又云。論語之前十篇。與其後者不同。前者文簡而奇。後者文詳而實。似爲二人所分作云。此說尤爲有力。蓋論語之前十篇。與其後者不同。此說不能否定。然論語中舉名者。琴牢之外。尙有冉求。宰予。陳亢。若以舉名爲自作之標準。則琴牢原憲二人所作之說不可通。要之指定誰人所作。決然失敗。因根本上不知論語之性質故也。蓋論語之書。由孔門各人。對孔子記錄其所聞。如子張書諸紳。可以知之。卽記錄孔子之一言一句。言語動作。用資模倣故也。檀弓。孔子拱而上右手。門人亦皆拱而上右手。夫子曉之曰。我之上右。以有姊之喪故也。汝等不宜模倣。由此觀之。孔門之徒。注意於孔子之言動。而學之之狀。可以想見。結局彼等各有記錄。以傳於其門人。而後編纂而爲論語。若強以爲何人所作者。想是錯誤。

然則編纂論語之時代。爲如何乎。其中頗有可以臆測者。孔子之門人中。以曾子與子夏比較於孔子之年。則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。子夏少孔子四十歲。是見於史記者。然則孔子卒年。曾子二

十八歲。子夏三十歲。而曾子臨終之時。尙得孟敬子探問。是見於論語者。孟敬子之敬字。其諡也。而敬子自孔子亡後。五十年間。確尙生存。論語既書孟敬子之諡號。則論語之編纂。至少在孔子歿後。經過五十年者可知。又觀子夏。其享年爲何如乎。蓋孔子歿後。七十二年尙生存。此等引證煩雜。今只示其結果而已。然由此結果而推。則論語之編者。決非孔子直接門人。乃曾子子夏死後。由孔門再傳弟子所編。故推想爲威烈王以後。戰國時代所作者。極有理由。又觀論語之編纂時代。在孟子中有見於論語之文句。及相似而引之者。所以孟子與論語之先後問題。亦有種種議論。余思孟子是模倣論語而作者。大凡古書籍之編纂。在論語中。可以見其梗概。其篇之次第。亦深有意味。卽如學而篇。是示聖人之教。須從學問而入之意。自學有成之後。而後治人。故以爲政次之。其後第三第四等順序。則多任意爲之。蓋古書編纂之順序。只注意於首篇次篇及最終篇。故論語之最終篇。表示由堯舜禹湯文武傳來之書。又觀於孟子則如何。梁王篇。表示孟子仁義之本領。最後表示孔子傳堯舜之學。而復傳之於自己。而荀子有勸學篇。有堯問篇。其編纂體裁。大有似於論語。以上所言。只論其編纂。非論其材料。若論其材料。則從孔子親聞親見而記載之。以使其不忘者也。實際非親

矣孔子之人。決不能書。例如描寫孔子之容貌曰。子溫而不厲。威而不猛。恭而安。試讀此三句。而瞑目思之。非基督。亦非釋迦。孔子之面目。弈弈如生。實際非接近聖人者。決不能書之。迨至於後世。當編纂孔子之語時。遂以此等材料。而編入於論語之中焉。因爲出處不同。故其文句。遂有重複登載者。端由於此。此等例。在墨子爲最多。同一篇而分之爲三。而大體相同。往往而是。因墨子之學派多。所以搜集各持之材料。乃可知其非杜撰也。又論語中。往往有無相關係之材料。例如季氏篇。有邦君之妻。君稱之曰夫人云等。又齊景公有馬千駟云云等語。據某學者說。此與孔子之說無關係。何以視爲孔子之語。而編入於論語之中乎。蓋編纂者在孔子死後百年。或不能辨材料之如何。故寧過而存之。以示其書之忠實也。

三 讀論語之心得

第一 必要先爲本文比較之研究 論語之在漢代。已有齊論、魯論、古論三種之派別。因之本文異。卷數亦異。此外有張侯論。論語之本。今日普通爲魯論。此等種種混入。已與魯論相同。在漢代則與魯論別。至後漢鄭玄論語注。於是又有鄭玄本。我國應神天皇時。朝鮮來獻此書。於時我國

學者得以講習鄭玄本。此本在中國至唐代尙存。日本沿唐學制。大學所用者。鄭玄本及何晏注。其後中國不用鄭注。日本亦模倣之。因以早亡。然十五六年前。在燉煌發見於石壁中者。尙存鄭注論語之一部分。此等發掘物。有數萬之書。其中有佛教者。有經傳者。悉落於西洋人之手。余在法國圖書館。嘗鈔寫之。今在日本。已以阿羅版印行。但斷片之物耳。其次最古者。爲何晏集解。此等本文。各有異同。卽何晏集解本中。亦不免異同。因古代無印刷術。皆就師學論語時而手書之。日本之古寫本亦多。互相校訂。文字頗有異同。此異同中之也字。於字焉字之有無。表面上雖似無關重要。然因一字之有無。其全文之意味。發生非常關係。例如學而篇。有子曰。孝弟也者。其爲仁之本與。據程朱之說。吾等之性。備仁義禮智之四者。此聖人與凡人相同。吾人一時爲人欲所蔽。如鏡之蒙塵。所以人當從學問以復其本性焉。然則性卽仁義禮智之仁。其與孝弟之關係如何。程朱一流。以孝弟從仁性出。仁者性也。孝弟者用也。自性而發爲用。其行卽爲孝弟。吾人行孝弟。卽由吾性中之有仁。故仁爲本而孝弟爲末。孝弟乃仁所表現之動作。而自本體出者也。然就本文。則與『孝弟爲仁之本』顯有矛盾。所以對於爲字。不能不非常重讀。如彼之說。以仁是性。而孝弟是用。性中只有個仁

義禮智四者而已。曷嘗有孝弟來。卽是孝弟以仁爲動機。而自行仁之順序言。則當從孝弟始。此程朱性說之所由發生。然自古學派言。則仁爲德而非性。孝弟亦德也。仁由孝弟而擴大者也。孝弟如果核。人各孝弟其父兄。推廣而及於社會。則爲仁。故孝弟爲本。其結果則爲仁。此卽孝弟爲仁之本。與爲字之有無。無相關係。從程朱流。則有弊害。本仁而末孝弟。則孝弟爲輕。其設心以爲有比孝弟爲尤大者。於是從座禪而發孝弟。以求其所謂重要之大事。然孔孟之教。端重實行。自孝弟外。其他非其所重視。而程朱之說。必要有爲字。始可以通。今我國所傳之古本。往往無爲字者。此書本內。因『爲』字之有無。而生出意義大差異之一例也。又學而篇。子貢曰。貧而無諂。富而無驕。如何。子曰。可也。未若貧而樂。富而好禮者也。據孔安國注。則樂字之下。當有道字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。引本文者。亦有道字。魯論無之。而古論有道字。傳於日本之集解中。有道字。古來對於此章。頗有論爭。所謂貧而樂者如何。蓋人情貧必不能樂。所以宋儒附之以深意。令學者考其所樂在何處。宋儒之所考。因徒讀其文句而不明。故從其內面考察。非至顏子之境界。到底不能了解。然古論則言樂道。道者先王之道也。與伊尹樂堯舜之道同。自文章上言。貧而樂道。與富而好禮。四字相對爲宜。如程朱所言。

屬於禪宗之考察。非人人之必要明矣。由此觀之。本文之重要如此。此外何晏之注。亦有異同。某本有注。某本無注。不能一致。卽如曾子一貫章。夫子之道。忠恕而已。（里仁篇）據朱注。則聖人之心。有渾然之一理。憑此一理。可以應萬事而得宜。曾子雖未能到此地位。然在實行方面。異常用工。已經將到此境界。故孔子呼而語之曰。參乎。吾道一以貫之。譬如花將破蕾。觸手忽開之景象。故曾子聞言之下。心中了然。隨口答之曰『唯』。子出。門人問何謂。曾子答之曰。夫子之道。忠恕而已。曾子之悟。是悟此一理。而不得以語人。非實到其地位之人。則無從告語。於是以實行上之目。所謂忠恕者以語之。然則「唯」與「忠恕」是別物也。所謂一貫者。當區別爲聖人之一貫。與學者之一貫也。朱子在宋儒中。主張知識從秩序考究得來。乃舉所窮之理。綜合起來。而後達於一理。換言之。卽預想某物。乃順次而達於此一理。彼與陸象山。王陽明之異者。卽在此點。朱子是先有散錢。而後當覓一條繩以貫之。陸王於當初卽先有一條繩。所以朱子之所謂一貫。惟曾子知之。在此章。見得曾子非常之高尙。然而在古注中。普通本此章無注。依菴按。武英殿十三經注疏本亦無注。而相臺岳本。及我國明經道之家傳本論語。有『忠以事上。恕以接下。本一而已。惟其人也。』十六字之注文。第一。既然是一貫。則不

可出於一。而忠恕則顯然爲二。或人所以有疑於忠恕之未可以當一貫也。不知忠恕之忠。卽爲人謀事。盡己之忠。恕者推我心以及人。忠以事上。恕以接人。其本一也。卽一仁而已矣。視仁爲一貫。就何晏之對於此章見解甚明。而說明仁爲一貫之理由。以太田錦城氏之說爲第一。彼以一貫章。屬於里仁篇。而里仁篇。孔子說仁者爲最多。所以此一貫。卽是仁。其理甚顯。第二。孟子引孔子曰。『道二。仁與不仁而已矣。』離婁上篇孔子之教。以仁爲最上之德。忠恕爲進於仁之手段方法。人所以不能完全仁之道者。由有我之見存。實因無天地萬物。皆爲一體之想像。忠恕二字。卽所以破人我之隔閡也。己所不欲。勿施於人。又曰。己欲立而立人。己欲達而達人。恕也。說文。恕。仁也。恕與仁雖少有間。而恕明求仁之方法也。中庸所謂忠恕離道不遠者。謂此也。行忠恕則可至於仁。曾子答之曰。唯者。其意亦當謂仁而已。依程朱之說。有類於釋迦之拈花微笑。此禪家悟入之解釋法。實無必要。以禪理解儒教。於實行教義上。生出障礙。且孔孟時代。實際亦無此思想。由此觀之。則因經注文字之異同。生出岐異之解釋。可以知矣。

第二 讀論語者不可不知訓詁 徂徠有言。言語有變遷。古時文字之意義。與後世之用法。